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78號

聲請人 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玉春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鄭玉春設籍地址郵寄信函通知現金補償事宜，但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於該處，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鄭玉春郵寄之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係向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2樓」郵寄，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然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106年5月12日即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0樓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